

洛
春
秋

豫西民间儿歌

□记者 孙钦良

正话反说儿歌,最富有创造性,本来是向儿童讲解逻辑,却偏偏要打破逻辑,以引起他们的关注和兴趣。

有趣的正话反说儿歌

(下)



(资料图片)

违反常理,是正话反说儿歌的典型特征。

在儿歌创作中,违反常理有四大好处:第一,因为反常,所以“醒目”,容易引起小孩子的关注;第二,可以满足小孩子的恶作剧心理,引起他们的兴趣;第三,儿童喜爱极度夸张的事物,而此类儿歌正好满足了他们的需要;第四,可以培养儿童的想象力,而且这种想象往往与逆向思维相结合,大胆而超常。

“高粱树,高粱高,高粱树上结樱桃。说着说着官来了,骑着板子拉着轿,吹铜锣,打喇叭,门楼拴在马底下。”这首歌最妙的是最后一句“门楼拴在马底下”,具有超常的想象力。

“日头出来照正东,红萝卜发芽长成葱。天上无云下大雨,树梢不动刮大风。”这首儿歌除第二句之外,说的都是天气,旨在教会儿童认识天气状况。

“千斤石碾水上漂,满屋老鼠乱逮猫。空中小鸟抓鸽子,井里蛤蟆吸乌梢。”这首儿歌中的“乌梢”,指的是蟒蛇。“鸽子”是一种小型猛禽,以小鸟、昆虫、鼠类为食。

豫西地区还有一首有名的儿歌《小花驴》:“小花驴,汪汪叫,蚂蚁过河压断桥。葫芦沉了底,碌碡水上漂。东西路,南北走,十字路口人咬狗,拾起砖头去打狗,砖头咬住狗的手。俺说这话你不信,老鼠咬着狸猫走!”这是最好的正话反说儿歌,就好好在所选的素材全是儿童熟悉的事物。驴子是农村最常见的牲口,而小孩子从光屁股起,便喜欢蹲在地上看蚂蚁搬家,还有葫芦、碌碡、砖头、狗,都是儿童所熟悉的——拿小孩子最熟悉的事物入歌,是创作儿歌的关键。

而这些反常的事物组合起来,听着又是那样可爱、可笑、好玩:“东西路,南北走”,那不是走到路外边了吗?“十字路口人咬狗”,除非这人是精神病患者……总之一句话,这些反常的事情,现实中是不可能出现的。

可话不能说死,这首儿歌中的许多场景,在今天已经成为现实。有报道说,郑州有一男子,路过一个城中村,被一只狼狗追着咬,他恼了,发了飙,疯狂地追打狼狗,结果反败为胜,狼狗的脖子都被他咬出血来了。而老鼠不怕猫,早已不是新闻——“这个世界太疯狂了,老鼠都给猫当伴娘了”,赵本山的黑色幽默,表明如今确有大量不正常的事物,在浮躁的人心中反映出来。

“胡说话,话说胡,荞麦地里榜两锄。一榜榜到枣树上,茄子掉了两嘟噜。张起包来拾茄子,茄子拾了一大兜。拿到家里熬瓜菜,熬了一锅烂豆腐。张三吃了李四饱,撑得王五满街跑。东西街,南北走,十字街上人咬狗。拿起狗来打砖头,砖头咬住狗的手。”

有人认为在创作手法上,正话反说儿歌运用的是夸张,我却认为这不是夸张,而是想象与逻辑激烈冲突后,找到了最和谐的出口,起码这不是单纯的夸张,而是逆向思维和大胆想象相结合的美妙产物。这些儿歌写的都是平常琐事,却极富生活情趣,不但与儿童世界接近,离成年人的生活也不远。

若要说到夸张,豫西儿歌《打兔子》才是最夸张的:“有事没事上大街,碰见个兔子去啃麦。一拐杖打断它三条腿,一条腿它跑了整八百。骑着跑马没撵上,瘸子撵上撵几撵。”这几句可说是极度夸张,仅余一条腿的兔子,能跑八百里吗?快马去追,竟没能追上!

豫西不乏儿歌研究者,其中赵金昭先生最有成就,他用5年时间采集了400多首洛阳儿歌,自己归纳整理,分为二十四种。他认为旧时儿歌的创作队伍中,妇女占了一定的比例。赵先生说:“许多儿歌是由母亲的情感冲动而信口吟哦的,这些儿歌能够排解她们孤灯暗夜的忧闷。”

这句话是颇有深意的,让我们明白了:儿歌,儿歌,却不是儿童编写的,绝大部分是成年人编写的,而在成年人当中,妇女是创作的主力。妇女由于要做家务,是睡得最晚的家庭成员。她们晚上还要纺织,干这种活,动作单一,无限重复,是非常苦闷的,一边是睡熟的儿女,一边是陪伴自己的孤灯,这种氛围里最适合想象,正话反说儿歌,也就在她们瑰丽的想象中产生了,在孩子的梦乡长出翅膀。

有一首老儿歌,名叫《翻打锤》,篇幅较长,非常珍贵:“好晴天,打响雷,听我说个翻打锤。烧着嘴,抹(音木)拉腿。滚水锅里舀凉水,吹笛子,响喇叭,门楼系在马厩下。蚊子力大踢死马,老鼠咬着狸猫爬。荞麦地里收谷子,高粱秆上摘棉花。拿起镰刀锄一锄,我比哥哥岁数大。东西路,南北走,芦花公鸡咬黄狗。河里石头滚上坡,园子里菜吃牛,掂起布袋砸砖头。”

《翻打锤》其实就是正话反说儿歌,可惜在洛阳仅收集到这一首。最后,请看两首外地的《翻打锤》,与洛阳的稍有不同。第一首:“腊月三十月光明,八月十五黑咕隆咚,天上无云下大雨,树梢不动刮大风。刮得石碾满街跑,鸡蛋纹丝也不动。石碾砸鸡蛋,石碾砸了个大窟窿。天底下没见过的大奇事儿,小老鼠生了个大狗熊!”

第二首:“响晴天,打炸雷,给你说个翻打锤。东西路,南北走,出门碰见人咬狗。掂着狗,去砸砖,布袋驮驴一溜烟。布袋掉到稀泥里,荡起黄土遮满天。胡说话,话说胡,小麦地里榜两锄。一镑镑到枣树上,柿子落得黑乎乎。俺有一把小黄豆,溜罢缸子俺煮熟,张三吃了七八碗,李四吃得不动弹。烧着嘴,扑将扑将腿,上滚锅里舀凉水……”

赤眉军,这支勇敢的农民起义军队伍,曾经席卷大半个中国,给王莽政权以沉重打击,最终,却以黯然投降的方式,在洛阳城西收起了战旗。

在古代,一次性死亡几十万人的古战场,细数还真不多,也就是山西、陕西境内的那几处。但在洛阳城周边,蒙上眼睛走一圈,我们会发现:洛阳正西,新安城南(故城),项羽一次性杀了20万秦兵(降卒);洛阳正南,伊阙张开大口,一次吞噬24万韩魏联军。而洛阳西去不远,如今宜阳县境内也有一个地方,刘秀军一次就俘虏了10万赤眉军,导致赤眉军覆亡。

你该说,绿林军、赤眉军不都是农民起义军吗?听说他们纵横驰骋,能征惯战,能打败王莽的军队,很有实力,咋会在洛阳覆亡了呢?

要回答这个问题,得先说说啥叫“赤眉军”。

早在公元18年,数万饥民在今山东境内起义了,大家把眉毛染成赤色,以免作战时与敌军相混,号称“赤眉军”。赤眉军与绿林军相互配合,东西夹击,共同打击王莽军。公元23年,王莽发兵42万人,在昆阳(今河南叶县)把绿林军包围。危急关头,刘秀率13铁骑突出重围,引来了援军。

这里为啥要急着介绍刘秀?因为此人后来消灭了赤眉军,同时也成了洛阳城的新主人,他建立的东汉王朝以洛阳为都近200年。

当时,刘秀率领敢死队3000人冲击王莽的主力军,一战而捷,创造了“昆阳之战”以少胜多的战例,加速了王莽政权的灭亡,使绿林军乘胜追击,攻进西京长安。刘秀虽立了大功,但绿林军集团内部搞平衡,不让刘秀当大头,而是拥立懦弱的刘玄为帝。刘玄是酒鬼,糊涂又愚蠢,他排挤王匡、刘秀。王匡投了赤眉军,赤眉军乘机攻进长安城,赶跑了过渡皇帝刘玄。随着反莽斗争的节节胜利,绿林、赤眉两支起义军矛盾激化,逐渐对立,彼此争斗得你死我活。

公元25年,刘秀率军疯狂进攻赤眉军,赤眉军被迫撤出长安城,刘秀趁机称帝,背叛了农民军,又趁赤眉军向东退却之际,选在崤山谷底(今渑池、洛宁两县之间的崤山)伏击赤眉军。当时刘秀的主力军团全在这里,其大将冯异发现赤眉军仓促东进,队形上全没章法,就让自己的士兵换上赤眉军的服装,于混乱中占据有利位置,同时以小股部队前去诱敌。赤眉军不知是计,陷入了包围圈。这时,冯异设下的“伏兵卒起”,又加上“服色相乱,赤眉不复识别”,惊恐之中,赤眉军全军溃退,刘秀军队大胜,“大破之于崤底,降男女八万人”。

崤底之战,赤眉军主力消失殆尽。刘秀于是驻军洛宁,在洛宁、宜阳一线再设包围圈——惨败后的赤眉军,尚有十万之众,转战至宜阳境内的三乡,却被刘秀的军队团团包围了。赤眉军将士一看,熊耳山(汉山)下、洛河岸边全是刘秀军,“严阵以待之”;又见刘秀军粮草在后,车马在前,备战充分,而赤眉军对地形不熟,又遇阴雨,士气低落,自知难以匹敌,不得不遣使乞降。刘秀答应宽待俘虏,结果,赤眉军10万之众投降了。

由于投降的人太多,10万人的兵甲器械堆放在一起,竟然和汉山一样高。刘秀见这些人饥饿不堪,就叫来宜阳县令,说:“你把本地的厨子都叫来,为这些降兵做饭,让他们饱餐一顿。”

于是,10万人搞了一次大聚餐,餐毕都向刘秀俯首称臣。次日,刘秀以胜利者的姿态,在宜阳城郊洛河岸边举行阅兵大礼,数十万汉军雄壮威武,向被俘的刘盆子及其大臣(丞相徐宣等人)示威。刘秀又以挑战者的口气,对赤眉军首领樊崇说:“你不觉得后悔吗?这样吧,我现在给你机会,你把队伍重新集合起来,你我两军再做一次较量,决一胜负!我不强迫你投降。”樊崇没有答话,显示出骨气。丞相徐宣却向刘秀献媚,叩头道:“我们离开长安城时,就商量好要归顺您。今日能够归降,如同脱离虎口,投入母亲的怀抱,实在欣喜,哪有什么怨恨可言呢?”刘秀听后很得意,但又不无讽刺地对徐宣说:“你,算是钝刀中的快刀,庸人中的能人了。”

两军没有再战,赤眉军从此覆亡。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,到最后是10万将士齐解甲,低下头当了顺民。这支曾经席卷大半个中国,给王莽政权以沉重打击的起义军,最终以黯然投降的方式,在洛阳城西焚掉了猎猎战旗!

接着,刘秀把樊崇等赤眉军将领及其妻子安排到洛阳居住,分给他们田宅,给予生活保障。可是,不久,刘秀就以樊崇有谋反之心为由,把他杀了。曾一度称帝的刘盆子,被安排到赵王府(刘秀叔父的宅邸)当了个郎官,负责管理车马、门卫。

这正是:赤眉军旗风中走,扶风裹云满神州;大旗折断洛阳西,汉山之下黯然收。

赤眉军覆亡洛阳西

洛
春
秋

洛阳历代战役系列(9)

□记者 孙钦良